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5.48元/股的价格转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10月17日收市后,“苏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99.1%(转股金额198.2亿元)。
- “苏银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有),本行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在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可转债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赎回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赎回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6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20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9月新增担保金额为计70.00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90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5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5,40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为2,4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30.00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被担保范围内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计划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被担保范围内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9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3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	下游客户	4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合计		7000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20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0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9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互助担保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入	被担保入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1,500.00	13,50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1,000.00	-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47,500.00	3,000.00
合计		90,000.00	16,500.00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9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外部融资相对较小,信用风险较小,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控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处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公司原料采购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经营效益较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0%,其中,对于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5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5,4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4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30.00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5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8900000750	正常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89000000751	正常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0000223032036	正常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村支行	11082792910594	正常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8900000752	本次关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117,289,160.40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5017788900000752),并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关于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5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9,150.00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公司与中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30018378),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继续签订了第二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3019644),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9,150.00万元,本次执行10,000.00万元,累计执行20,000.00万元,担保剩余额度为不超过9,150.00万元。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022年借款担保29,150.00万元已解除2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150.00万元;2023年累计新增担保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共计29,1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执行进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 3.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 4.注册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市
-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法定代表人:董家平
- 7.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114.60%,同期中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为3.33%,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7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9月28日至10月17日8个交易日中8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3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74.82,同期中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0.64,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换手率较高。2023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02%,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电子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箱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乘用车主机厂提供配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近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作为汽车概念,前期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通过青山工业、重庆小康等为赛力斯配套电子油泵等产品,并获得项目定点,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公司给赛力斯配套油泵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5.10万元和1,022.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和1.50%,占比较小,该项目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114.60%,同期中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为3.33%,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7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9月28日至10月17日8个交易日中8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2023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74.82,同期中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0.64,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股价换手率较高
- 2023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02%,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鼎卿、罗力成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56亿股,占公司股本比为65.99%。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4.01%,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 (五)生产经营风险
-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5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9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6.06%;毛利率为12.70%,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于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华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17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岚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519,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与一致行动人戴岚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366.85万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6,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同时戴岚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南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

约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戴岚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合计控制公司52,366.85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戴岚女士、戴岚先生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